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羅尹辰
電話：7995678#3039
電子信箱：winnie1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735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教學品質，請各校辦理教師課務編排時，確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及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24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教師權益、維護學生學習品質，請各校於辦理課務編排及調整時，務必落實下列事項：

(一)專任教師每週兼課（超時授課）不得超過6節，代課不得超過5節，兩者併計以不超過9節（含進修部者為12節）為原則，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剩餘課務若無法外聘足夠兼任或代課教師，需由校內教師(含代理教師)兼代時，在尊重教師意願，且不違反教育部上述規定下，得再研請校內教師兼代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公立學校完全中學(全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局長 吳玉森